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07〕8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行、社，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步伐，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规范征收管理通知如下：

一、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中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

以及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市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包括环卫服务已经延伸覆盖的城市周边地区）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工具）、部队、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暂住人口等，均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进行无害化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三、市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原则上以垃圾产生量计收，其他地区可参照执行。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针对不同的对象，可以户、建筑面积、核定的吨位数等单位收取。

四、根据皋政办发〔2003〕127、128号文件的规定精神，我市物业收费项目中实际已包含垃圾处理费。对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管理企业实行统一收费、按等级收费。原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对前期物业管理中仍应当缴纳垃圾处理费或通过自身组建的物业管理企业缴纳垃圾处理费。

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按月计收，也可按季度或年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对已实施物业管理（含单位自行管理）的小区，在不增加业主负担的前提下，由物业管理企业或原建设单位

以 4-6 元/户·月的标准按季度及时足额向环卫管理单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环卫管理单位统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垃圾清运和垃圾设施消毒。物业管理企业或原建设单位也可参照新开发或未交付使用的小区一次性缴费标准按实际剩余年限一次性向环卫管理单位缴费。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新开发或未交付使用的居民小区，由建设单位按 16-20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足额向环境卫生管理单位缴纳垃圾处理费。

六、各缴费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对逾期、未足额缴纳及拒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每日按应缴款的 3‰加征滞纳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七、环卫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及时足额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减征、免征、缓征。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设部门将垃圾处理费的缴纳情况纳入新建工程验收交付使用的环节。监察、物价、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能，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及使用环节的监督。

九、拒绝、妨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人员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通知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垃圾 收费 管理 通知

抄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2007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300份